

動物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14) 動物生殖生物學實習	半	1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5) 乳品加工學	半	2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28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16) 家禽學	半	2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7) 肉品加工學	半	2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18) 動物廢棄物處理	半	2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19) 動物資源經營學	半	3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20) 動物生產實習	全	2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21) 動物科學概論	半	2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22) 專題討論	全	2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3) 課外實習	半	1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24) 動物產品加工學實習	半	1
(1)大學國文4學分。		(25) 動物福祉	半	2
(2)大一英文4學分。		(26) 豬學	半	2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27) 禽畜衛生學	半	2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33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一)專題研究學分計算方式：上、下學期各1學分可分開計。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u>不可以</u> 採計為外系學分。		(二)畢業論文學分計算方式：上學期0學分，下學期2學分，不可分開計。		
(4)本系隸屬生命科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u>可以</u> 採計為外系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4.超修之通識課程 <u>可以</u> 採計為外系學分，至多6學分。		一)承認外系學分：最多11學分（修習畜牧場智慧管理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		
5.其他規定：		(二)本系學生修習農產業實習(一)及農產業實習(二)課程，須為大三升大四學生，且實習單位為本系認可，才可認抵本系課外實習課程。非該年級學生修習精準農業產業實習及多元健康產業實習課程，僅採計為外系學分。		
A.「食品安全衛生」-本系學生修習納入通識課程。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B.社會科學領域中「動物福祉」-限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生修習，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本系學生必修專業領域之「動物福祉」。		九、雙主修：		
C.「動物生物科技與生活」-限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生修習，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D.通識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以動科系選修科目補足。。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十、跨域專長：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56學分		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1) 生物化學	半	4		
(2) 動物遺傳學	半	2		
(3) 動物遺傳學實習	半	1		
(4) 動物科學統計方法	半	3		
(5) 動物解剖生理學	全	4		
(6)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	全	2		
(7) 動物育種學	半	2		
(8) 動物營養學	半	3		
(9) 動物營養學實習	半	1		
(10) 動物產品化學	半	2		
(11) 動物產品化學實習	半	1		
(12) 乳用動物學	半	2		
(13) 動物生殖生物學	半	3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3年6月30日修訂

附表：

動物科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無特別規定。